

2016 年度中央编办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及行政经费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中央编办概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编办）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既是党中央的机构，又是国务院的机构。

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统一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拟订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地方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党中央各部门之间、国务院各部门之间、党中央各部门和国务院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垂直管理部门、派驻地方机构、驻外使领馆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省级党委政府厅局机构设置、省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口岸查验单位机构编制和全国

市县机构编制分类、省以下各级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

（五）审核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机关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六）研究拟订全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审核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并协调地方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央编委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八）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情况

中央编办机关设立 10 个司级机构，即综合司、政策法规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司、事业单位改革司、一司、二司、三司、四司、监督检查司、机关党委（人事司）。

中央编办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简称登记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国行政体制与机构改革研究中心（简称研究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央编办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央编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及说明

一、中央编办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及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	9,037.8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3	331.97
三、事业收入	3	592.4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729.65
四、经营收入	4			15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16	
六、其他收入	6	127.35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14,078.02	本年支出合计	18	10,099.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67.70	结余分配	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2,168.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6,214.31
	10			21	
总计	11	16,313.74	总计	22	16,3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中央编办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16,313.74 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 14,078.0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358.18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602.84 万元，增幅 36.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基建项目经费。

2. 事业收入 592.48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83.74 万元，减幅 12.38%。

3. 其他收入 127.35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拨入医疗费、承接课题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676.13 万元，减幅 84.15%，主要原因是承接课题减少等。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8.02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06.11 万元，增幅 10.5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一次性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三）支出总计 10,099.4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37.81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编办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250.74 万元，减幅 12.16%，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信息系统等维修、维护费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1.97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编办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47 万元，增幅 1.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9.6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09.64 万元，增幅 73.72%，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6,214.3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993.05 万元，增幅 179.77%，主要原因是当年一次性基建项目支出较低。

二、中央编办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及说明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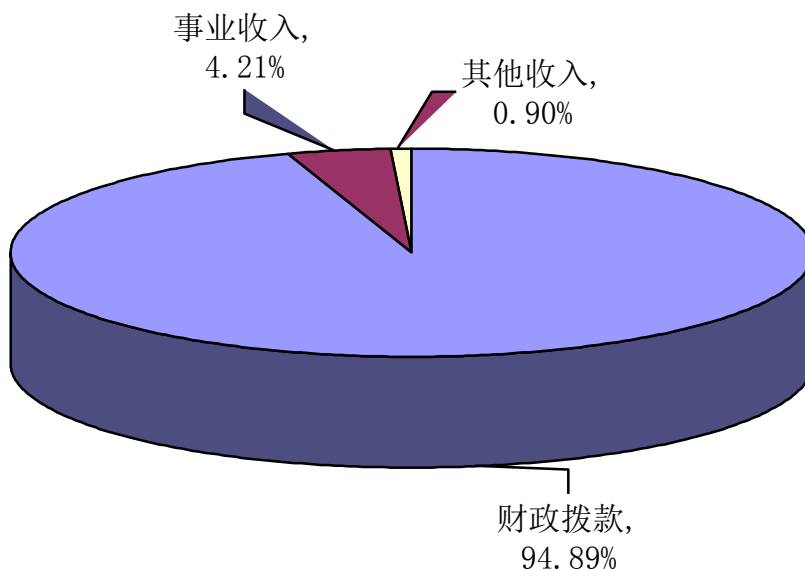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78.02	13,358.18		592.48			12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010.26	12,290.42		592.48			127.3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3,010.26	12,290.42		592.48			127.35
2011001	行政运行	4,283.79	4,165.76					118.03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7.17	6,897.17					
2011003	机关服务	1,829.29	1,227.49		592.48			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3.35	32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35	323.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67	288.6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68	3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41	74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41	74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51	33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0	3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90	368.90					

中央编办 2016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 14,07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58.18 万元，占 94.89%；事业收入 592.48 万元，占 4.21%；其他收入 127.35 万元，占 0.90%。

图1 2016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三、中央编办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99.43	6,120.83	3,97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037.81	5,059.22	3,978.5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987.80	5,059.22	3,928.58			
2011001	行政运行	4,373.45	4,373.4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5.07		2,985.07			
2011003	机关服务	1,629.27	685.76	943.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1		50.0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1		5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1.97	33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97	331.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46	302.4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51	2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65	72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65	72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64	32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0	3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1.01	37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中央编办2016年度公共预算支出10,09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0.83万元,占60.61%;项目支出3,978.59万元,占39.39%。

(一)基本支出2016年决算数6,120.83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5,059.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2016年决算比2015年决算减少130.13万元,减幅2.51%。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补发以前年度调资和规范津补贴相关支出,2016年度仅发放当年支出部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331.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2016年决算比2015年决算增加3.47万元,增幅1.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729.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324.64万元,提租补贴34.00万元,购房补贴371.01万元。2016年决算比2015年决算增加309.64万元,增幅73.72%。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2016年决算数3,978.5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78.59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包含:

1. 人力资源事务3,928.5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编制相关业务工作的支出,2016年决算比2015年决算减少985.30万元,减幅20.05%。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基建项目支出较少。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50.01万元,主要用于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系统建设。

2016 年决算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135.31 万元，减幅 73.0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该系统主要建设已完成，后续支出减少。

四、中央编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及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8,149.80	8,149.80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331.82	331.82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723.10	723.10	
	4			14			
	5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13,358.18	本年支出合计	16			9,20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718.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4,87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718.04		18			
	9			19			
总计	10	14,076.22	总计	20			14,07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 2016年中央编办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14,076.22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收入13,358.18万元, 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3,602.84万元, 增幅36.93%, 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基建项目。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18.04万元, 包括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 以及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 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 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482.39万元, 减幅40.18%, 主要原因2015年加大了对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消化力度, 当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二)2016年中央编办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9,204.72万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49.80 万元, 主要用于中央编办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293.89 万元, 减幅 13.70%,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补发以前年度调资和规范津补贴相关支出, 2016 年度仅发放当年支出部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1.82 万元, 主要用于中央编办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98 万元, 增幅 1.21%,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相应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3.10 万元, 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19.58 万元，增幅 79.20%，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871.5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090.78 万元，增幅 523.98%，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基建项目支出较少，导致年末结转资金增加较多。

五、中央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04.72	5,226.13	3,97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149.80	4,171.21	3,978.5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099.79	4,171.21	3,928.58
2011001	行政运行	4,148.41	4,148.41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5.07		2,985.07
2011003	机关服务	966.31	22.80	943.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1		50.0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1		5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1.82	33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82	331.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30	302.3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51	2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10	72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10	72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42	320.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0	3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68	36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中央编办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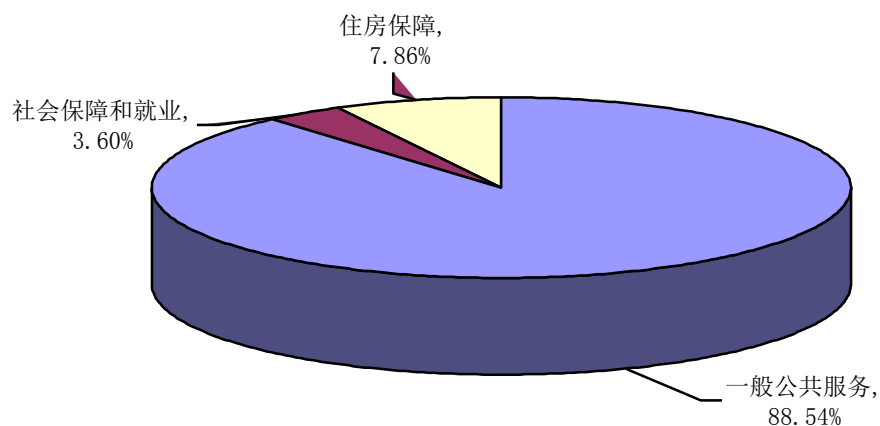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央编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04.7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970.33 万元，减幅 9.54%。与 2016 年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752.16 万元，减幅 28.9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中央编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8,149.80 万元，占 88.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1.82 万元，占 3.60%；住房保障（类）支出 723.10 万元，占 7.86%。

图2 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支出 8,149.8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108.57 万元，增幅 11.97%。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减少 3,866.55 万元，减幅 32.18%。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支出 4,148.4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70.30 万元，减幅 3.94%。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6.10 万元，增幅 6.5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补发以前年度调资和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2016 年度仅发放当年支出部分。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985.0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034.53 万元，增幅 25.74%。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减少 4,214.96 万元，减幅 58.54%。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基建项目支出较少。

（3）机关服务（项）支出 966.3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6.25 万元，增幅 5.03%。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 42.30 万元，增幅 4.58%。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35.31 万元，减幅 73.01%。年初预算未列入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主要为一次性项目，项目主要款项已支付，后续尾款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331.8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98 万元，增幅 1.21%。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02.3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4.24 万元，增幅 4.94%。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91 万元，增幅 15.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29.5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0.27 万元，减幅 25.82%。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减少 4.63 万元，减幅 13.5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补发以前年度调资和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2016 年度仅发放当年支出部分。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723.1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19.58 万元，增幅 79.20%。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79.10 万元，增幅 29.30%。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0.4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35.42 万元，增幅 73.20%。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0.42 万元，增幅 18.67%。

提租补贴（项）支出 34.0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幅 2.29%。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5 万元，减幅 12.82%。

购房补贴（项）支出 368.6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83.40 万元，增幅 98.99%。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33.68 万元，增幅 10.05%。

六、中央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67	
30101	基本工资	1,001.75	30201	办公费	56.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7	
30102	津贴补贴	1,165.16	30202	印刷费	1.81				
30103	奖金	70.70	30203	咨询费	0.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52	30204	手续费	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7	30207	邮电费	55.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18	30208	取暖费	6.16				
30301	离休费	17.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7.82				
30302	退休费	104.41	30211	差旅费	99.14				
30304	抚恤金	2.35	30213	维修(护)费	6.59				
30305	生活补助	170.79	30215	会议费	45.36				
30307	医疗费	50.00	30216	培训费	48.88				
30309	奖励金	1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7.58	30226	劳务费	1.66				
30312	提租补贴	3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313	购房补贴	369.10	30228	工会经费	69.77				
30314	采暖补贴	65.46	30229	福利费	3.5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65.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2				
人员经费合计		3,549.98	公用经费合计						1,67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6年中央编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5,226.13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2,319.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1.75万元、津贴补贴1,165.16万元、奖金70.70万元、伙食补助费53.52万元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0.1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7.98万元、退休费104.41万元、生活补助170.79万元、医疗费50.00万元、住房公积金327.58万元、购房补贴369.10万元、提租补贴34.00万元等。
3. 商品和服务支出1,65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93万元、物业管理费667.82万元、取暖费6.16万元、差旅费99.14万元、工会经费69.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4.25万元等。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67 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中央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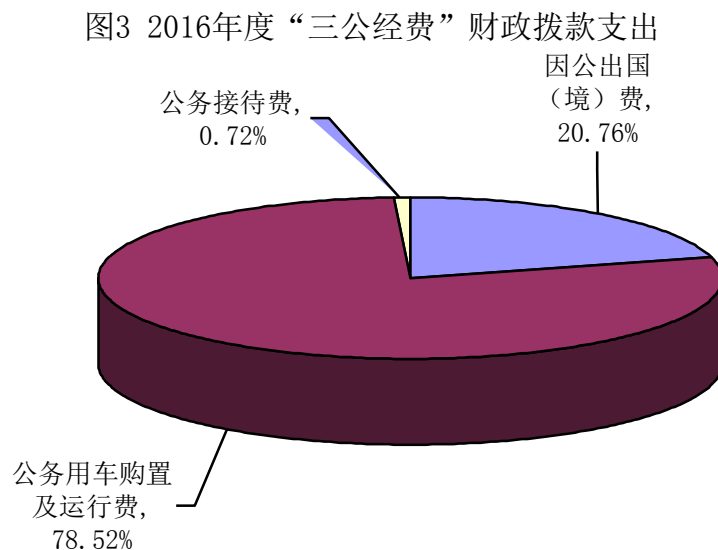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83	83.55	90.98		90.98	30.30	115.87	24.05	90.98		90.98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中央编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83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115.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4.05 万元，占 20.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0.98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占 7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4 万元，占 0.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05 万元。全年安排出国团组 1 个；出访人次为 28 人次，费用由我办因公出国（境）费以及外专局经费、国际合作项目资金等承担。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98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是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的运行维护费用。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主要用于和其他单位开展业务交流及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84人次。

（二）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情况对比说明

按照中央统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中央编办安排的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4.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83.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90.9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30.30万元。

“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较2015年度决算数少支出69.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少支出56.16万元，“公务接待费”少支出13.4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的精神和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二是出访人员其他重要业务与原定出访计划时间安排相冲突等影响，部分出国计划取消；三是2016年度部分外事接待工作因故推迟或尚未启动。

八、中央编办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中央编办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汇总中央编办2016年度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1,676.15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236.88万元，增幅16.46%。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增加在职人员，2016年公用经费预算比2015年有所增加，二是2015年结转结余的公用经费在2016年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2.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1.94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4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8,098.3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机构编制研究业务费”、“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费”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3.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

理，指标较清晰，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能够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时效性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今年首次在决算中增加“机构编制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4 分。该项目总体确保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相关的信息公开服务，基本满足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和公众的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5.92	1424.83		10.00	55.40%	5.54
	其中：财政拨款		2571.92	1424.83		10.00	55.40%	5.54
	其他资金		84.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相关的信息公开服务，保障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标识管理等网上名称管理业务，以及面向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基本满足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和公众的需要。			确保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相关的信息公开服务，保障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标识管理等网上名称管理业务，以及面向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基本满足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和公众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产出	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	6 个	6 个	3	3	
			网络设备	2 台	2 台	3	3	

		服务器	9 台	9 台	3	3	
		软件	6 套	6 套	3	3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按时响应率	90%	90%	3	3	
		客户服务按时应答率	90%	90%	3	3	
		网站搜索引擎收录量同比增长率	40%	40%	3	3	
		网站用户平均访问时间	不低于 5 分钟	6 分 31 秒	3	3	
		各系统运行稳定率	不低于 90%	90%	3	3	
		网站运行稳定率	不低于 90%	90%	3	3	
		如期完成维护作业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微小故障 1 小时， 中等故障 4 小时， 重大故障 24 小时	达到目标	5	5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工作时间实时响应，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	达到目标	6	6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不高于同品牌型号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价格	不高于同品牌型号政府采购价格	3	3	
		线路租用费	951 万元	432.40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机关网站挂标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0%	3	3	
		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满意率	90%	90%	4	4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0%	3	3	
总分						95.5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反映机构编制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中央编办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央编办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中央编办所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结余分配：是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